

榆阳区至靖边县城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决算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陕西星河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咨询人）：陕西星河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榆阳区至靖边县城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LCB-2025-CG02）

2.服务类别：B类竣工结（决）算的编制

3.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范，完成榆阳区至靖边县城公路建设项目（榆阳至横山公路改建工程 15 公里和横山至塔湾公路改建工程 26.2 公里）工程的竣工决算编制，包括对决算资料的收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合理性合规性有效性的鉴别及费用的编制，对工程量的计量、工程价款（含索赔）的调整，编制竣工决算书等。同时，在本项目审计工作开展期间，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确保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费用：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298800.00）。

2.支付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初稿提交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60%，剩余本合同价款的 20%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

六、 验收依据、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2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对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6.3 验收方式：乙方编写的《决算书》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5 年 4 月 8 日

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账 号：102079249511

电 话：17809120001

2025 年 4 月 8 日